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82号），本公司对通知要求的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现将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本公司现控股股东为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 2008 年 6 月由原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与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合并重组成立的。原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已于 2009 年全部无偿划转至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继续履行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在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此前，2006 年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原控股股东煤科总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以本公司为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适时注入其他优质资产。

截止到本公告日，该承诺的履行条件目前尚不成熟。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该承诺事项持

续有效。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5日